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0年版,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要求,规范环评分类管理,推进环评“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组织开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的修订。

一、修订必要性和原则

(一) 深化改革,落实国务院要求,优化营商环境

修订《名录》是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的需要。通过修订《名录》,聚焦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项目,降低农副食品加工业、社会事业与服务业、普通仓储业等涉及民生领域的项目环评类别,适度简化环境影响单一、环境治理措施成熟、环境与社会风险可控项目的环评类别,减少行政审批和备案项目数量,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试点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吸纳到《名录》修订中,形成常态化、制度化举措,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二) 科学高效,提高《名录》可操作性

修订《名录》是促进其更好的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解决现行《名录》存在问题的必然要求。《名录》修订中,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行业类别,重新排序,

部分添加行业代码，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部长信箱”来信，以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咨询反馈的相关问题，使建设项目环评分类更加科学、便于实际操作。

（三）制度衔接，减轻企业负担

《名录》修订是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的具体体现。《名录》修订中，对在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取消填报登记表，减轻企业负担，充分发挥排污许可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的作用。

二、修订内容

《名录》修订后，共包括 55 个一级行业类别，180 个二级项目类别。较上一版《名录》增加 5 个一级行业类别，减少 12 个二级项目类别。本次《名录》修订主要包括条款修订，项目类别、环评类别的调整。重点修改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界定纳入环评管理范围

《名录》修订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逐条梳理调整行业顺序，规范部分表述。细化海洋工程等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引入“工业建筑”的概念，《名录》中标“*”号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建设项目，明确将家庭作坊和商铺门店等小微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对于部分改建工程内容与主体工程类别不一致的情况，从客观实际出发，《名录》修订后明确了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工程内容确定。此外，一些项目的主体工程未在《名录》中规定，但项目需要建设热力生产、表面处理（电镀、喷漆等）、污水处理等通用工序装置，《名录》对此种情形作出规定。

《名录》条款第五条提出了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

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要求，以减少目前在实际操作中，部分不纳入环评管理项目因担心未开展环评被追责而开展环评的情况。同时，对一些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新兴行业和具有地方特色的行业等，依照包容审慎原则，如果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行政审批局认为需纳入环评审批管理的，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

（二）降低或取消部分行业项目的环评类别

降低部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其中 30 多个小类由报告书降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10 多个小类取消部分报告表。按照环评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助力中小企业发展等原则，取消 30 多个小类的登记表。

例如，取消了“蛋品加工”“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污染场地治理修复”“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农业垦殖”等项目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将新建脱硫、脱硝、除尘等建设项目由编制报告表降为填报登记表。制鞋业仅保留年使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或使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做报告表，取消其他报告表和登记表，通过排污许可监管。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一些行业本身污染种类单一或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项目，取消填报登记表，不纳入环评管理。

（三）提高部分项目类别

《名录》修订有收有放，部分小类从报告表上升为报告书。例如，有染色工艺的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等。

(四) 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部分项目（例如涉及喷漆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位于已经高质量编制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内，涉及喷漆工艺入园项目的选址合理性及喷漆工艺有关的污染防治可靠性等内容已在规划环评中作出合理分析并明确结论。《名录》对于此种情形，结合一些地方改革经验，明确可以由编制报告书降级为编制报告表，同时报告表应就建设项目与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或跟踪评价的相符性开展重点分析，强化规划环评的同时，减轻企业负担。